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模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日，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在厂内召开了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黄岗路，租赁安徽轩辕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进行生产，性质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外购部分注塑件进行喷漆外售，并于一楼新增建设金属模具项目，购置CNC加工中心、火花床、铣床、磨床、车床等设备进行金属加工，年加工150套金属模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0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099号文审批。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8月，因仅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竣工时间为2020年8月，建成投产时间为2020年8月底，于2020年9月4日进行环保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模具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原环评中在 4#车间三楼南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面积约为 2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10m²。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轩辕）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派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床加工和钻孔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90%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部可沉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作用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职工人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火花油以及火花油桶。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处理工序中会少量的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废火花油产生量为 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6t/a，统一收集放置危废暂存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50m，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环境防护距离（50m）内均为工业企业，无民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3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为 7.39-7.52，COD 最大浓度分别为 19mg/L，BOD₅最大浓度为 4.4mg/L，SS 最大浓度为 15mg/L，NH₃-N 最大浓度为 1.92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3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均纳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五、验收结论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本阶段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